



PME GROUP LIMITED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中期業績報告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55,775	48,551
銷售成本		(29,437)	(24,373)
毛利		26,338	24,178
其他經營收入		722	249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39)	(1,439)
行政開支		(13,746)	(11,240)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減少		—	(39)
經營溢利	4	11,275	11,709
財務成本		(682)	(1,304)
除稅前溢利		10,593	10,405
稅項	5	(1,805)	(1,815)
本期純利		8,788	8,590
股息	6	2,400	55,000
每股盈利－基本	7	1.10港仙	1.26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345	115,424
會所債券		350	350
		119,695	115,774
流動資產			
存貨		18,838	20,332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8	37,513	35,753
可收回稅項		—	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9,694	20,350
		66,045	76,47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9	8,206	10,527
應付稅項		4,559	5,071
銀行借貸		16,673	11,729
		29,438	27,327
流動資產淨值		36,607	49,15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6,302	164,925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9,542	14,953
遞延稅項		254	254
		146,506	149,71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	8,000	8,000
股份溢價及儲備		138,506	141,718
		146,506	149,71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本 溢價 千港元	特別 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8,000	15,640	80,259	15,999	29,820	149,718
已付股息	-	-	-	-	(12,000)	(12,000)
期內純利	-	-	-	-	8,788	8,788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8,000</u>	<u>15,640</u>	<u>80,259</u>	<u>15,999</u>	<u>26,608</u>	<u>146,506</u>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234	-	80,035	14,961	60,432	155,662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增加	-	-	-	1	-	1
已付股息	-	-	-	-	(55,000)	(55,000)
期內純利	-	-	-	-	8,590	8,590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u>234</u>	<u>-</u>	<u>80,035</u>	<u>14,962</u>	<u>14,022</u>	<u>109,253</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9,119	21,241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6,687)	(3,263)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5,137)	(19,53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12,705)	(1,55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691	1,89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986	33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9,694	3,706
銀行透支	(2,708)	(3,370)
	6,986	33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集團重組及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集團重組（「集團重組」），以整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架構，及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發行股份以收購PME International (BVI) Company Limited（本集團當時之控股公司）之所有股本權益，並於同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起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因進行集團重組而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之會計處理」之合併會計原則而編製。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及按歷史成本慣例，經作出土地及樓宇重估修訂後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時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時所採納者一致，惟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經審核準則第12號(經修訂)「利得稅」，該項準則對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計之會計期間有效。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按營運部門劃分之營業額及分類業績分析如下：

	營業額		分類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運部門				
產品製造	25,404	23,104	7,518	7,886
產品貿易	29,754	24,909	2,567	3,194
技術服務	617	538	468	419
	<u>55,775</u>	<u>48,551</u>	<u>10,553</u>	<u>11,499</u>
其他經營收入			722	249
租賃土地及 樓宇重估減少			—	(39)
經營溢利			11,275	11,709
財務成本			(682)	(1,304)
除稅前溢利			10,593	10,405
稅項			(1,805)	(1,815)
本期純利			<u>8,788</u>	<u>8,590</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本集團之貿易部門主要位於香港，製造及技術服務則於中國大陸進行。

下表為本集團按地域市場劃分之銷售分析(不考慮客戶來源)：

	按地域市場		對經營溢利之貢獻	
	劃分之銷售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38,213	32,130	7,146	7,305
中國大陸	15,443	14,809	3,302	3,965
其他亞洲地區	415	497	18	6
北美及歐洲	610	372	25	76
其他國家	1,094	743	62	147
	55,775	48,551	10,553	11,499
其他經營收入			722	249
租賃土地及樓宇 重估減少			—	(39)
經營溢利			11,275	11,70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經營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		
已售存貨成本	29,437	24,373
折舊及攤銷	2,766	2,732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借貸及透支之利息	682	1,304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稅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本期	1,805	1,815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二年：16%)計算。

由於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處於稅項豁免期間，因此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未撥備之遞延稅項(二零零二年：無)。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6.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集團重組前向 當時之股東支付之中期股息	—	55,000
中期股息	<u>2,400</u>	<u>—</u>
	<u>2,400</u>	<u>55,000</u>

董事議決向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3港仙(二零零二年：無)。股息通知書將約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五日派發。

於本期間內，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125港仙(共9,000,000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0.375港仙(共3,000,000港元)已獲批准並派發予本公司各股東。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純利8,78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59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800,000,000股(二零零二年：680,000,000股)並假設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完成而計算。

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8.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包括在集團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中之貿易應收賬款為33,09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1,858,000港元)，已按賬齡分列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8,993	16,106
31至60日	9,937	7,489
61至90日	7,801	5,293
90日以上	6,360	2,970
	<u>33,091</u>	<u>31,858</u>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4,422	3,895
	<u>37,513</u>	<u>35,753</u>

9.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包括在集團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中之貿易應付賬款為4,16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975,000港元)，已按賬齡分列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2,836	2,991
31至60日	595	1,657
61至90日	39	1,399
90日以上	692	928
	<u>4,162</u>	<u>6,975</u>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044	3,552
	<u>8,206</u>	<u>10,527</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股本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普通股每股0.01港元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800,000,000普通股每股0.01港元	<u>8,000</u>	<u>8,000</u>

11.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之或然負債。

12.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之資本承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財務業績

二零零三年上半年度，經年持續低沉的香港經濟仍然未見改善，利好消息也乏善足陳。本集團欣慰能在全國經濟均不甚景氣的情況下，獲得與去年同期對等的業績。仍能維持穩定的盈利水平，乃全賴各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斷然地採取了靈活及應時的經營措施—全員參與，向前奔跑。才能克服種種不利因素，穩住了以往的業績。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本身品牌「**Pme**」的各類工業研磨產品，以及經銷多種其他品牌的各類工業研磨產品。本集團之營業額超過90%來自香港及中國珠江三角洲地區。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55,8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同期增加14.9%。本期間之純利約為8,8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之純利約8,600,000港元微升2.3%。營業額上升主要因為香港顧客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量增加。雖然營業額有所增加，但本期間之純利未有按比例上升，主要因為毛利率由二零零二年之50%降至二零零三年之47%。加上本期間之銷售、分銷及行政開支有所增加，抵消了營業額增加帶來之部份溢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計息銀行借款約**26,2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700,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其中約**16,700,000**港元乃於一年內到期。董事預期所有銀行借款將由內部資源償還或於到期時滾存而為本集團持續提供營運資金。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總值約**100,9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90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66,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5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約**2.24**，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為約**2.8**。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總資產約**185,7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2,300,000**港元)及總負債約**39,2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比較總資產計算)為**21.1%**，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2.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發售新股所得款項用途

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發行新股，經扣除有關支出後，所得款項約為**23,600,000**港元。該所得款項淨額之部份已作以下用途：

- 約**6,800,000**港元用於改良東莞必美宜之生產設施及本集團之技術應用中心；
- 約**700,000**港元用於拓展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
- 約**5,000,000**港元用於減低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及
- 約**4,6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該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約**6,500,000**港元已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並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內披露之計劃而使用。

貨幣兌換風險

本集團之採購及銷售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結算。經營開支則以港元或人民幣計算。由於港元與美元掛勾，而人民幣對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之外幣兌換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二零零三年下半年前景

綜觀上半年的本港整體經濟，下半年度能否取得重大突破或進展，難以作出肯定判斷。但是一片好景的中國仍處於經濟蓬勃發展之中，這是毋庸置疑的，長江三角洲更是眾望所向。近期，內地與香港更簽訂了『關於建立更緊密經濟關係的一系列安排』，其中包括日後允許「本港製品」可免稅輸入中國內地，雖然半年的時間，不一定能立竿見影地帶來驚喜的增長，但是這對香港製造業肯定是一注「強心劑」，可激發起重振香港經濟雄風的信心，只要我們在「穩住以往業績」的基礎上，穩健中求取進步，開拓新的市場，增強客戶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之信心，前景仍屬樂觀，並充滿希望。綜合而論，既然上半年度我們能在動蕩的經濟環境中安然渡過，本集團因此決定採取：

- 追隨上半年的經營策略；
- 危機感中求進的方針；及
- 積極、主動的態度。

全面出擊，努力尋求機遇，為股東覓求最佳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僱員及酬金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僱用約300名員工。員工之薪酬乃按基本薪金、花紅、其他實物利益(參照行業慣例)及彼等之個人表現釐定。本集團亦有向僱員提供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員工授予購股權。自實施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中所載之股份，有關股本中之淡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董事	個人權益	持有股份數目		總權益	權益百分比
		公司權益			
鄭國和先生	54,400,000	358,328,000	412,728,000	412,728,000	51.59%
		(附註)			
鄭廣昌先生	54,400,000	358,328,000	412,728,000	412,728,000	51.59%
		(附註)			
鄭惠英女士	54,400,000	358,328,000	412,728,000	412,728,000	51.59%
		(附註)			
吳翼龍先生	16,342,667	—	16,342,667	16,342,667	2.04%
陳艷芬女士	8,205,333	—	8,205,333	8,205,333	1.03%

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 (續)

附註：此等股份以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PME Investments (BVI) Co., Ltd. (「PME Investments」) 之名義持有。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及鄭惠英女士各實益擁有PME Investment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 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設之登記名冊中所載之股份，有關股本中之淡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及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益

除於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期內本公司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其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任何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實益之權利；以上人士於年內亦無行使所述權利。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各董事、或其配偶或其十八歲以下子女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此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推行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使本公司董事可向本集團若干僱員(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授出購股權，以嘉獎彼等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沒有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參與者提呈及／或授出購股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及董事至今為止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淡倉)：

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PME Investments (附註1)	358,328,000	44.79%
鄭國和先生(附註2)	412,728,000	51.59%
鄭廣昌先生(附註2)	412,728,000	51.59%
鄭惠英女士(附註2)	412,728,000	51.59%

附註：

1. PME Investments乃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及鄭惠英女士各實益擁有PME Investment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
2. 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及鄭惠英女士各自個人擁有本公司54,400,000股股份之權益，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8%。彼等也實益擁有PME Investments三分之一之權益，故被視為在本公司於PME Investments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人士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往來銀行

本集團之主要往來銀行一直為：

美國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前身為道亨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虎門支行
中國銀行虎門支行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於本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除本公司委任現在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沒有根據上市規則訂明其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而退任及重選。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獲派發中期股息，各股東須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前，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商業秘書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守則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工作。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鄭國和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三日